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工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对象为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下同）的各盟市，对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盟市进行激励。

第三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建设成效、运行维护、资金使用、新建任务落实等，设置了加减分项（具体指标见附表）。

第四条 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工作由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在各盟市农牧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开展评价激励工作。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实行综合评价，包括上年度高

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

第六条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由农牧部门结合自治区对各地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指标及评价标准见附件第 1-15 项。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得分=项目管理得分+（任务完成及建设成效得分+运行维护得分+资金使用得分）×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折算系数基准数=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总任务/承担任务盟市个数，按 1 计算；折算系数最高值=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最大盟市任务数，按 1.2 计算；折算系数最低值=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最小盟市任务数，按 0.8 计算；实际折算系数按照承担建设任务比例计。

第七条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自查评分。下年度 1 月 5 日前，各盟市农牧部门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项目计划批复等，对本地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开展自评打分（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第 13-18 项），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包括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自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自查报告与任务分解及项目计划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2. 监测评价。下年度 1 月 10 日前，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结

合各地自评打分、佐证材料和日常监测等情况，对各地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打分，并形成自治区自评报告，于1月2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

3. 评价结果。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根据盟市农牧部门自评打分和自治区对各盟市农牧部门监测评价得分，按照权重，计算各地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得分。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得分 = (各盟市农牧部门自评打分 × 30% + 自治区对各盟市农牧部门监测评价得分 × 70%) × 折算系数。

第八条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得分 =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得分 +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得分 + 加减分项得分。

第九条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依据各地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情况，确定2个激励盟市。

第十条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将激励盟市名单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给予通报表扬。

在分配下年度自治区财政资金时，对2个激励盟市新增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予以倾斜。同时，充分利用会议培训、报刊杂志、信息简报、新媒体等，对其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达到以点带面、带动全局的效果。

第十一条 各盟市农牧部门应当按照时间节点、格式要求向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报送数据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予以通报批评,不得纳入激励名单,并适当调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上年度”从2020年开始,相应的“当年”、“下年度”分别从2021年、2022年开始;其余年度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附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指标	分值	序号	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0	1	组织领导	3	成立由盟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并能够经常研究农田建设工作，发挥作用，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1分。		制定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等。
		2	规范管理	4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和公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佐证材料。
		3	机制创新	3	经同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或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认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主动开展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及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任务完成及建设成效	40	4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5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下同）不低于年度任务的，得15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建设任务是指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清单中明确的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评价年份无任务清单时，不纳入当年评价。
		5	工程质量	5	工程建设质量全部达标的，得5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6项工程质量进行核验，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有关部门抽查资料、检测报告、验收结论等。
		6	耕地质量	5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的，措施覆盖面积达90%及以上的得5分；不足90%时，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下降不足10%部分，按比例扣分。		相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建设台帐等；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的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结果（评价报告）。

		7	耕地质量监测	3	按照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并正常运行的，得3分，数量不够的按比例扣分，未建设或者建设不运行的，不得分。	实地抽查耕地质量监测点以及监测数据。
		8	规范标识	3	按照要求设立项目公示牌、拐点界桩，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标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验收、实地检查等
		9	上图入库	5	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100%的，得5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10	新增耕地	4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及佐证材料
运行维护	10	11	建后管护	5	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及时移交管护主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的，得2分，未全部落实管护责任的按比例扣分；按照工程任务安排落实管护资金的，得2分，未全部落实的按任务比例扣分。	制定的管护办法、制度、措施、文件等。
		12	工程利用	5	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充分发挥效益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工程部分或完全不能使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关部门抽查资料、检测报告、验收结论等。
资金使用	20	13	资金支付	10	中央及自治区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的，得10分，每减少5%，扣1分，减少不足5%部分按5%计。	财务报账资料
		14	财政资金	5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5分；每减少5%，扣1分，减少不足5%部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地方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15	社会资金	5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比例达到财政投资5%及以上，得5分；投入比例占财政投资小于5%的，按比例折算，每1%得1分；没有投入不得分。	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当年建设任务	20	16	项目规划储备	5	按照要求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得2分；建立项目储备库并规范管理运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17	年度任务分解	5	按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旗县，得1分，否则不得分；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时报送年度实施计划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分解下达年度任务及项目计划文件

		18	年度建设进度	10	及时组织项目招投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定期调度农田建设项目进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80%以上的，得6分；比例不足80%时，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以相关统计及日常监管数据为依据
加 减 分 项	20	19	加分项	20	累计加分，上限20分。 1、成立党政“一把手”为负责人的专项机构，得3分；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得2分。 2、被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典型案例，每次加4分；被国家级简报刊登的，每次加2分。 3、被自治区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2分；得到厅局级领导公开场合表扬肯定的，每次加2分；被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为全区示范典型的，每次加1分；在盟市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 4、能够及时高质量完成自治区布置相关报送任务的，每次加0.5分。		相关佐证材料及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20	减分项	20	累计扣分，上限20分。 1、工程建设、质量等出现问题，损害群众利益，被电视、报纸、网络等曝光、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因建设、进度、资金等问题被上级约谈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3、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没有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注：1.本表第1-15项用于2020年及以后年度自治区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口径含往年度结转、当年自治区下达各地自建的高标准农田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 2.本表第13-18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目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
- 3.当年任务在当年完成，且已经列入统计的，原则上不得再列入下一年度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任务；
- 4.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

